

昆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昆政行复〔2026〕431号

申请人：吴国忠，男，汉族，1983年12月12日生。

住所：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跃进路15号麓林小区11-12号楼3单元803室。

被申请人：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昆山市同丰西路458号。

负责人：周健。

申请人吴国忠不服被申请人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6年4月28日作出的《答复意见书》，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日期）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7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情况复杂，延期30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28日作出的《答复意见书》；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重新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生活消费需要，于2026年4月在“惠宜选超市（昆山万象汇店）”的美团店铺购买了“ABC抑菌洗液”一瓶，支付14.6元。申请人发现该产品作为消毒产品，其宣传内容超出了消毒产品法定功能范围，构成违法宣传，于2026年4月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

18日收到，于2026年4月28日作出《答复意见书》。《答复意见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未依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1.被申请人对涉案产品标签的核查不全面、不充分，认定事实错误。2.被申请人将网页平台广告宣传问题推诿至市场监管部门，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不履行法定职责。3.被申请人未依法对网页宣传内容进行核查，未履行法定核查职责。4.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投诉调解的法定职责。5.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缺乏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6.申请人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答复意见书》；2.投诉举报信及邮寄凭证；3.支付宝交易流水证明；4.商家信息截图；5.订单截图；6.商品宣传页面截图；7.购物小票；8.实物照片等。

被申请人称：1.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已依法全面调查并出具书面答复，履职过程并无不当。经调查，商家不存在被申请人职权范围内依法应予处罚的情形，不符合《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标准，故未予进行行政处罚，此外，没有法律依据责令商家进行退赔，且卫生行政部门法律法规亦无举报查处奖励的相关规定。首先，被申请人核查了网页平台宣传内容，并依法告知申请人该部分内容属于广告监管范畴，应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网页平台宣传内容系经营者在网络销售页面进行的产品功能宣传，属于商业宣传行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范畴，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其次，因被投诉单位明确拒绝调解，调解

程序缺乏启动基础，不具备组织调解的条件，故调解程序未启动。

2.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据被申请人掌握数据，申请人已在全国 12315 平台向行政机关投诉举报 150 余次，其行为已超越普通消费者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举报行为，其目的已非救济受损的合法权益，其行为不具有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正当目的性，严重浪费行政公共资源。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涉嫌违法违规线索追踪查处反馈表；2.现场笔录；3.营业执照；4.库存流水查询及商品查询；5.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截图；6.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标签；7.询问笔录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8.《关于惠宜选超市销售消毒产品违规宣传的调查情况》；9.《答复意见书》及送达凭证；10.光盘 1 张（内含 18 段现场检查视频）等。

经审理查明：2026 年 4 月 16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及相关证据。申请人反映其在“惠宜选超市（昆山万象汇店）”（下称被投诉举报人）购买的 ABC 抑菌护理液涉嫌违规宣传、超出消毒产品法定功能范围，投诉举报请求为依法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宣传，召回/整改违规产品；依法对违法主体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组织电话调解化解矛盾；依法退赔，依法奖励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签收该信件。2026 年 4 月 27 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检查未见案涉产品。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案涉产品的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标签等证据。2026 年 4 月 28 日，被

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工作人员殷海花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其在笔录中陈述被投诉举报人已经不销售案涉产品，案涉产品已在网络销售平台下架。同日，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昆山市卫生监督所）向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惠宜选超市销售消毒产品违规宣传的调查情况》。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意见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答复书载明：“您反映的在惠宜选超市（昆山万象汇店）购买的一瓶 ABC 抑菌护理液，该超市在美团平台网页面标注抑菌+除异味+止痒，滋润舒爽，弱酸性维持私处酸碱平衡问题。经调查核实，我委执法人员现场在该超市存放卫生洗护用品货架未发现 ABC 抑菌护理液产品，询问该超市工作人员，称您反映的 ABC 抑菌护理液目前无库存，无库存的产品会在美团等网络销售平台上自动下架。执法人员现场查阅美团平台惠宜选超市（昆山万象汇店），未见 ABC 护理液产品。根据您提供的信息，我委执法人员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查询到该产品，产品名称为 ABC 抑菌洗液，产品正面外观标有 ABC 抑菌洗液、蔓越莓提取物、弱酸性等，反面标有“不应用于性生活中对性病的预防”和“本品不是药品，不具有治疗、护理、保健作用”等，未标注止痒、除异味等内容。经核查，该消毒产品标签及外观宣传未标注止痒、除异味等内容，未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我委不予立案；该消毒产品在网页平台上的广告信息涉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等问题不属于我部门职能范围，建议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该超市拒绝接受您提出的退还产品费用并赔偿 1000 元等调解要

求。”

另查明，自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吴国忠使用手机号码 19195838405、18551045039、18061522798、18054351829、18054321356、17600977618，通过该平台提出投诉举报超 2000 次，近一年的投诉举报总量为 573 次。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及邮寄凭证；2.支付宝交易流水证明；3.商家信息截图；4.订单截图；5.商品宣传页面截图；6.购物小票；7.实物照片；8.涉嫌违法违规线索追踪查处反馈表；9.现场笔录；10.营业执照；11.库存流水查询及商品查询；12.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截图；13.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标签；14.询问笔录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15.《关于惠宜选超市销售消毒产品违规宣传的调查情况》；16.《答复意见书》及送达凭证；17.光盘 1 张（内含 18 段现场检查视频）；18.申请人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情况截图（调取）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

寄提交投诉举报信，反映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 ABC 抑菌护理液涉嫌违规宣传、超出消毒产品法定功能范围等事项。被申请人开展调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意见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根据在案证据，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自身权益受到损害。此外，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超 2000 次，近一年的投诉举报总量为 573 次，投诉举报数量明显超出合理范围，其行为背离正常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与模式，故申请人并非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属于正常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投诉，申请人与案涉行政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综上，申请人的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